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15〕2号

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申报 及资金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预算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简化程序，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自2015年2月1日起，启动新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和支付用款计划合并编报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计划和支付用款计划编报与下达

属于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委托集中采购项目），预算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合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支付用款计划，上传并经主管部门、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审核，由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采购方式后，由省

财政厅国库处批复下达支付用款计划。

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将集中采购计划下达给省政府采购中心执行采购；将委托采购计划下达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采购；将部门集中采购计划下达给预算单位执行采购。

属于分散采购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不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只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编报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用款计划。经主管部门、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审核后，由省财政厅国库处批复并下达给预算单位。

二、采购项目资金结算

（一）财政性资金结算。

1. 集中采购项目资金结算。预算单位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确定需要结算的采购项目，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结算金额等信息后，生成财政性资金结算通知书，传至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制作、打印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财务印鉴，连同纸质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复印件）一并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审核。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审核通过，并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上签章后，留存一份申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备查，

其余两份申请书分别交预算单位和省财政厅国库处（支付中心）。省财政厅国库处（支付中心）依据主管业务处审核结果，核对直接支付申请书纸质单据与电子信息无误后，办理资金结算。

2.分散采购项目资金结算。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预算单位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制作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附纸质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履行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由预算单位按相关规定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结算。

（二）自筹资金的结算。自筹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预算单位自行办理结算。

三、上年结转政府采购项目的结算

2014 年底前已经批准下达采购计划，尚未完成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预算单位于 2015 年 7 月底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申报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类型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在原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打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结算通知书》，加盖财务印鉴，连同纸质政府采购批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一并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省政府采购管理

办公室审核后，由省财政厅国库处办理资金结算业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2月4日印发

ABCG0150

共印 150 份。